

商务部回应近期经贸热点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 谢希瑶 潘洁)如何推动中越经贸关系发展?当前外贸外资形势怎么看?商务部12月14日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回应近期经贸热点。

推动中越双方务实合作提质升级

中越双方日前宣布中越两党两国关系新定位,在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携手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说,商务部将与越南相关部门一道,认真落实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推动双方务实合作提质升级。

一是保障双边贸易稳定畅通。发挥贸易畅通工作组等机制作用,共同推进中越边境口岸升格开放、边境智慧口岸建设、“单一窗口”等合作。支持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和跨境电商发展,提升双边贸易往来效率和便利化水平。

二是加强新兴领域合作。落实商务部与越方签署的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和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加强双方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清洁能源领域交流合作。

三是拓展农业经贸合作空间。用好进博会、广交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和跨境电商平台,支持扩大自越进口优质农产品。支持企业加强大米、木薯等贸易合作,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合作。

四是深化多边合作。中越双方将加强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机制下的合作,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构筑安全稳定、畅通高效、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外贸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

束珏婷说,近几个月,中国货物贸易呈现回稳向上的势头,以人民币计进出口增速连续4个月回升,10月、11月均实现正增长。综合来看,外贸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回稳态势持续巩固。

一是贸易活跃度继续上升。中国出口贸易量自8月起同比由降转增,且增幅持续扩大,11月当月出口量增长12%,达到二季度以来峰值。与此同时,进口贸易量连续10个月保持正增长。量的稳步增长是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重要支撑。

二是外部需求呈现回暖迹象。11月当月,中国对美出口结束14个月的下降,转为增长9.6%,对日、韩等进出口降幅收窄。手机、家电等消费电子产品回升势头明显,11月集成电路进口金额增速年内首次转正,进口量连续3个月增长,显示出终端电子产品的出口需求有所改观。

三是企业预期持续改善。商务部跟踪调查显示,外贸企业出口订单情况连续6个月好转。

谈及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束珏婷介绍,四季度以来,不少跨境电商平台在假日购物季中表现良好。行业数据显示,部分平台11月在欧美市场的成交金额增长超过两倍。今年以来,中国跨境电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前三季度跨境电商进出口1.7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4%,拉动同期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速超1个百分点。

当前引资规模仍处于历史高位

在回应关于如何看待当前外商投资与利用外资形势的记者提问时,束珏婷说,受经济和非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今年以来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出现一定波动。需要指出的是,当前引资规模仍处于历史高位,引资结构不断优化,高技术产业占比提升,外商来华投资热度不减,前10个月,加拿大、英国、法国、瑞士、荷兰等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110.3%、94.6%、90.0%、66.1%和33.0%(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中国始终致力于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束珏婷表示,目前相关部门和地方正在全力抓好落实“稳外资24条”,近期已经出台不少具体举措。还有一些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比如优化境外已上市药品境内生产申报程序、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等。相信随着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落地实施,外国投资者在华经营的环境也会越来越好。

她说,下一步,商务部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积极回应外资企业诉求,进一步推动便利中外人员往来,不断优化外资促进和服务。

过亿“一人户”,带来了哪些新挑战?



现代社会,独居独户群体增多,给我们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带来新挑战,提出新需求。

民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8亿人,其中空巢老人占比已经超过一半,部分地区甚至超过70%。早在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就显示,2020年全国共有家庭户近5亿户,其中“一人户”家庭超过1.25亿户,占全国户口总数的25%。

在过亿的“一人户”中,除去人口老龄化的原因之外,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选择独居的中青年越来越多。

独居,正被越来越多的中青年所接受

独居,指长期独身一人居住的状态。一个人吃饭、一个人回家、一个人刷手机、一个人看病、一个人饲养宠物……这是不少独居人群的生活状态。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范柏乃分析,我国当前的独居群体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老年单人家庭,另一部分是年轻人单人家庭。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个体主义思潮的兴起和人类寿命的延长,独居正被越来越多的中青年所接受,并已逐渐成为一种新的人口结构、家庭模式和生活方式。“这意味着,在中国的独居人口图谱中,大部分的独居人群为中青年,而且从其他国家的人口发展历程看,独居倾向还会增强,独居人群也将呈现城市化 and 年轻化特征。”范柏乃说。

随着单人家庭数量的增多,近些年单身经济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单人消费的新需求也迸发出来:100克装大米、50毫升威士忌、一人小火锅、小型公寓、一人KTV……

锅、小型公寓、一人KTV……

“未来,会有更多的商业模式专门服务于独居人群。比如,给独居老年人提供疾病监测、提供安全保障的服务,点餐、家政等需求会进一步增加,花钱买方便与花钱买时间的懒人经济有可能更加流行。”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员张川川说。

辩证看待独居群体

为何会产生独居,它有哪些个人及社会成因?

——社会发展为独居生活提供了可能。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分工越来越细,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不少人认为不再需要通过组建家庭来抵御生存风险,保障生活质量。“个人获取资源的能力越低,越喜欢群居。现代社会中,当个人通过市场机制就可获得较多生存资源时,个人对家庭、团体、社区的依赖性就会降低,选择独居就成为可能。”27岁独居青年赵磊这样解释。

——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剧社会独居趋势。随着工业化的持续推进,个体成为现代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基础单位。为谋生计,年轻人不断从乡村流向城市。美国社会学教授艾里克·克里南伯格提出,大规模的城市化是促成独居社会兴起的因素之一,单身文化是城市文化的一个重要且普遍的组成部分。

与此同时,城市对年轻人的虹吸效应,也是造成独居老年群体增多的重要因素。浙江独居老人王奶奶说,她育有两子一女,子女都在大城市工作定居,尽管子女想将她接到城市生活,但她觉得自己生活在老家更舒适。

——观念变迁等影响独居行为。伴随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当代青年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态度已发生变化,独居成为社会竞争压力下不少年轻人的“解压”方式。在独居小屋中“享受自由”,成为这部分人的刚需。

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梁永安认为,在过去40多年中,中国经历了快速的社会变迁,不同代际之间的价值观念和认知差异很大,跨代际居住带来的矛盾会比较多,这些因素都促成了独居行为的增多。

“独居生活应该是一个中性概念。”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章安邦认为,独居是城市青年的人生必经阶段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过程,应辩证地看待青年们的独居生活方式,对其进行分层分类研究,而不能持偏激、片面的观点。

公共政策应预判风险并及时介入

有媒体曾在网上做过“你如何扮演城市空巢青年的?”和“一个人住有哪些让你欲罢不能的好处?”两项调查。从上千位网友对独居生活的回答中发现,大部分网友的独居生活有苦也有乐。独居者虽然很享受自由生活,但在某些时刻也会感叹“无人与我立黄昏,无人问我粥可温”。

独居意味着自由,也隐藏着一个人生生活的风险。杭州独居女士李雪说:“我担心身体突发疾病时,无人照顾。”在一篇“独居女生被困23小时”的报道中,就描述了独居女生被困在浴室中一天一夜,通过敲击水管才获得救助的故事。类似独居造成的居家风险案例不在少数。

“随着老人的高龄化和社会的少子化,以后高龄独居老人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其失能失智的风险也在增大。而一旦失能失智,家里又没有儿女照顾,或者退休金较少请不起保姆的话,这部分人群将是老年人中最需要帮助的群体。”杭州市翠苑四区社区工作人员说,长远来看,如果单身人群不断增多,未来社会的养老压力将会越来越大。

章安邦说:“对于一些人群因独居而产生的社会疏离倾向,需要社会多方面的关注和帮助。例如,可以通过组织交友联谊、文化娱乐等社交活动,丰富独居青年的日常生活。”

对于独居群体中的老年人,还应当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特别是加强老年疾病照护、家庭适老化改造、家政清洁、遗嘱公证、临终关怀等服务,多措并举提升独居老年群体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新华社电

安全生产 举报有奖 人人参与 共治共享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营造人人参与监督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2023年8月7日,《西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及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制定印发并实施。

一、《办法》制定意义

《办法》主要是通过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对被举报的事故隐患实施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可以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三个转变”:从政府监管层面实现事故发生后被动调查处理,向事故发生前主动受理举报、核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转变;在监管方式上实现由一般性的“大水漫灌”式的部署检查,向根据举报、剑指问题、精准发力转变;在监管力量上实现由政府部门单打独斗向发动群众、社会共治转变。

二、《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有

限空间、粉尘爆炸、有色金属、液氨制冷、消防、冶金、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三、谁可以成为举报人?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事故。鼓励生产经营建设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四、事故隐患包括?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包括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五、奖励标准是什么?

对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事故,经核查属实的,应当给

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一)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视情给予1000元奖励。

(二)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2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情形,奖励人民币1万元至10万元。

六、举报渠道有哪些?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应急管理部门不做区分,同等对待,及时受理。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举报。

方法一:微信小程序举报



方法二:信访举报

写信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西宁市城西区水务大厦九楼)

电子邮箱:xmsawb@126.com。

方法三:电话举报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971-12345;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971-8230155。

七、奖励如何领取?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单位,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八、《办法》全文如何获取

在“西宁应急”官方网站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搜索“举报奖励”可浏览《办法》全文。